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定股东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持公司股份2,966,6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1%）的股东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比邻”）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的股份，即2,966,648股。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比邻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西藏比邻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6,3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实施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20.06.01	50,000	71.95	0.02
	竞价交易	2020.06.02	300,000	75.75	0.12
	竞价交易	2020.06.04	10,000	76.13	0.00
	竞价交易	2020.06.05	41,000	73.51	0.02
	竞价交易	2020.06.12	20,600	73.15	0.01
	竞价交易	2020.06.22	60,000	72.36	0.02
	竞价交易	2020.07.01	19,000	72.28	0.01
	竞价交易	2020.07.02	500,000	72.69	0.20
	竞价交易	2020.07.03	202,700	74.31	0.08
	竞价交易	2020.07.06	280,100	77.91	0.11
	竞价交易	2020.10.27	42,900	53.46	0.02
合计	—	—	1,526,300	—	0.62

注1: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 西藏比邻本次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注3: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23025)目前尚在转股期, 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 西藏比邻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比例因为股本变化由0.62%变为0.6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西藏比邻	合计持有股份	2,966,648	1.21	1,440,348	0.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6,648	1.21	1,440,348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4: 上述表中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总股

本 245,558,887 股为依据计算,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比例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总股本 246,683,120 股为依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西藏比邻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3、西藏比邻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西藏比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西藏比邻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